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有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74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62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有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有誌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竊取行為既遂與未遂之區別，應以所竊之物是否已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，如行為人已將他人之物移歸自己所持，即應認竊取行為已既遂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自被害人陳家濟車輛中竊取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硬幣2枚，於得手將上開財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而欲離開之際，旋經被害人察覺並通知警方到場，堪認被告竊盜犯行已然既遂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紀錄，顯見其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，屢罰屢犯，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足徵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

01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上開財物已發還被害人，且不願提起本
02 件告訴，兼衡被告徒手竊取財物之犯罪手段、遭竊物品之價
03 值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6 被告竊得之50元硬幣2枚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
07 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08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怡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